

秋风起,不仅脚痒痒,一颗想要外出旅行的心也蠢蠢欲动。

旅行,有时候真像一种病。旅行中,即使各种不如意,也许严重难以入眠,也许胆小内向不敢和陌生人交流,再加上不负责的导游,没完没了的购物和乱收费……常常咬牙切齿在心里暗咒发誓以后再不出门了,然而,辛苦一场回到家,倦倦还未好全,又开始兴致勃勃筹划下一次旅行。

追逐远方和诗,走过川藏线318国道的驴友,大概不会忘记所波大叔的土豆炖牦牛肉,这是66岁的藏族老人从上午十一点开始忙起做到晚上六点半才做好的。所波大叔2012年从教师岗位退休后,在理塘和巴塘之间的毛垭草原开了骑友之家,如今已是大名鼎鼎。有驴友说,在这里提前过上共产主义生活了,饭随便吃,土豆炖牦牛肉管饱,酥油茶自己倒,客厅沙发上山南海北地聊天,门前草地上坐下看星星。

只有最贴近,和人相关的那部分细节才会不断地涌过来,它帮助我们辨析自己,并无形地影响甚至塑造着我们。比如童声合唱团,比如卓玛,比如所波大叔。所谓“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其实是说,在旅行中我们能够获取到的信息与道理,远远多于书本。

旅途中的每一天都是新的,从空气到温度,从饮食到住宿,从生理到心理,每个环节都需要不断地去适应。

这世界它足够辽阔,包含着无数我们不知道的,无数微小的细节。虽然,看上去它缄默无声,却在有限的认知外,自顾自地深藏着积蓄着构建着。

这世界很大,值得我们亲眼去看看。

那时我早已忘了长途奔波之苦,忘了高原反应,甚至忘了自己身在何处。

在大山深处的雅江小学门口,6岁的卓玛用小手紧紧攥着爸爸的一根手指,一刻也不放开。今天是她第一天上学,尽管舅舅来了,叔叔也来了,但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多陌生人,她还是有点不安。

两坨明显的高原红在这个藏族小姑娘脸上像一个可爱的LOGO,大大的眼睛忽闪忽闪。还不太会说汉语,问她什么都往爸爸身后躲。马上就是小学生了呀,你看这学校多漂亮啊,后面有绵绵的大山,前面有汤汤的大河。可是卓玛要四个月以后才能回家,她要住校,家太远了,在200多公里之外。一直不愿交流的卓玛,在听到我说给她和爸爸拍张照时,终于羞涩地笑了一下,而且勇敢地比出了一个剪刀手——胜利!

离开那个学校好多天了,可

是小卓玛的大眼睛还在我心里忽闪忽闪。

也许,旅行所有的意义,都藏在它不言不语却能沁人心脾的力量里。地图展示出那么多未知的平面,直到有机会踏上其中的一部分,我们才会真切地发现每块土地和在那里生活的人们都立体而鲜活,同样的日月山川风吹草动,却有那么多的不同。

只有最贴近,和人相关的那部分细节才会不断地涌过来,它帮助我们辨析自己,并无形地影响甚至塑造着我们。比如童声合唱团,比如卓玛,比如所波大叔。

所谓“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其实是说,在旅行中我们能够获取到的信息与道理,远远多于书本。

旅途中的每一天都是新的,从空气到温度,从饮食到住宿,从生理到心理,每个环节都需要不断地去适应。

这世界它足够辽阔,包含着无数我们不知道的,无数微小的细节。虽然,看上去它缄默无声,却在有限的认知外,自顾自地深藏着积蓄着构建着。

这世界很大,值得我们亲眼去看看。

那时我早已忘了长途奔波之苦,忘了高原反应,甚至忘了自己身在何处。

在大山深处的雅江小学门口,6岁的卓玛用小手紧紧攥着爸爸的一根手指,一刻也不放开。今天是她第一天上学,尽管舅舅来了,叔叔也来了,但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多陌生人,她还是有点不安。

两坨明显的高原红在这个藏族小姑娘脸上像一个可爱的LOGO,大大的眼睛忽闪忽闪。还不太会说汉语,问她什么都往爸爸身后躲。马上就是小学生了呀,你看这学校多漂亮啊,后面有绵绵的大山,前面有汤汤的大河。可是卓玛要四个月以后才能回家,她要住校,家太远了,在200多公里之外。一直不愿交流的卓玛,在听到我说给她和爸爸拍张照时,终于羞涩地笑了一下,而且勇敢地比出了一个剪刀手——胜利!

离开那个学校好多天了,可

微语绸缪

——

说中国是一个诗国一点都不过份。

唐朝灭亡800年以后,清朝的康熙皇帝敕令一帮学者和官员整理唐代的诗歌,收录了48000多首诗歌,作者达2200多人——能够超过800年时光,重新进入国家级的出版物,这些人算得上是诗人了。

这些诗人的身份千奇百怪:有皇帝和皇后,也有道士和妓女,有官员和商人,也有盗贼和流浪汉……

古代没有专业诗人,因为写诗并不能当饭吃——如果你是皇帝,你得统御百官,看好自己打下的江山;如果你是皇后,你得服侍好皇帝,打打好后官;你是道士,你得做道场;你是妓女,你得接客;官员得出去访贫问苦,商人得奔走劳碌谈合同;盗贼提着脑袋干事业,流浪汉得睡猪圈……

——

有一个人是被迫做了一段职业诗人,他是柳永。柳永才华横溢,18岁的时候准备进京参加科考,没想到路过杭州,被人间天堂给迷住了,迷上了作词,于是有“凡有井水处皆歌柳词”。结果是他还没有参加科考,就大名鼎鼎了,连皇帝也知道他的名字。宋真宗是一个严肃的皇帝,一笔把柳永的名字给勾销了,理由很简单,你就知道写些风花雪月,哪里适合做官,你还是去填词吧。

柳永接着又参加了三次考试,因为有不不良档案记录,估计在真宗朝他是没机会了。就这样,青春少年,才华横溢的柳永只好被迫当了职业诗人。

后世的小说家把这编成了故事:说柳永科考失败之后,干脆给自己印了一张名片,上边大字:奉旨填词柳三变。杭州的名妓们,个个都揣着他的这张名片。虽然科考吃了瘪,但柳永在烟花圈里混得很好——那些歌妓都把他当做偶像,他是江南名妓们心中的大众情人:被称为“柳郎”。

但当职业诗人并非柳永的理想:作为一个读书人,他还是更愿意参加科考,入仕做官。一直到50岁,“柳郎”都快成“柳爷”了,仁宗皇帝上台,才算把柳永的不良记录给勾销了,他终于考上了个进士,“报帝里,春也”。这份迟到的开心,就像人生又遇二度春。

——

最早的人多是素食的。钻木取火这一高科技普及之前,吃肉对人的身体伤害极大。根据《韩非子·五蠹》上记载,“伤害肠胃,民多疾病”的罪魁祸首就是“果蔬蚌蛤”,这其中,素果蔬还好说,荤蚌蛤最容易生事,主要问题是寄生虫多,且容易变质。

所以,墨子说:“古之氏未知为饮食,时素食而分处”。他认为在人类学会食品再加工之前,只吃素食。希伯来圣经中记载说,人类自诺亚时期的洪水之后才开始吃肉。这足以证明相对吃素,吃肉是后来的事。

毕竟,在肉成为公认的美味之后,先吃上肉的,也只是有一部分人,能够敞开胃口的,更是少数,不光限购,而且要特供。如《礼记》规定,天子才能吃牛肉,诸侯平常吃羊肉,每月初一才能吃一次牛肉,大夫平常吃猪肉和狗肉,老百姓也就是能吃点鱼肉,鱼肉百牲由此而来。

一 对吃不上肉的人来说,吃肉的人是可耻的,天天吃肉的人是可恨的。商纣王“酒池肉林”果然招人厌。周当难天,曹刿准备给君者谋之,划策曰:老乡们还一肚子意见:“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意思就是人家吃肉的人商量事,你这个吃素的掺和什么?真是咸吃萝卜淡操心。曹刿只好解释“肉食者鄙,未能远谋”,还真得我这个吃素的,去告

诉他们到底能吃几碗干饭。

二 在有肉吃的情况下,能够意识到素食的重要,最早是《吕氏春秋》,它明确提出:“肥肉厚酒,务以自强,命之曰烂肠之食。”《黄帝内经》则认为最好的饮食搭配应该是“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

之前的素食,除五谷外,多为野菜。例如《诗经》里的苜蓿,就是一种水草。想吃下水捞,还得选来选去,“左右芼之”,颇费功夫;卷耳是一种菊科植物,只有嫩苗可食;采大半天也不装不了一筐。直到汉代张骞从西域回来,引进了一大堆蔬菜瓜果,才大量增加了素食的食材品种。

最伟大的素食也是在汉朝发明的。这笔功劳在传说中记在了淮南王刘安身上。刘安在历史上算是个悲剧人物,本人才华横溢,招贤纳士,学吕不韦广招门客,编了后世流传的《淮南子》。可惜有人去汉武帝那里告他谋反,刘安觉得身家难保,没等汉武帝采取措施,便畏罪自杀了。

因刘安平日爰炼丹,所以他死后,大家都以为他吃了丹药,升天而去,还说,那些没吃完的丹药被家里的鸡狗们吃了,也跟着“飞得更高”,由此传出了“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典故。

——

豆腐出出身官宦世家,地道的官二代,虽然祖上遭遇劫难,家道中落,但这并不是他厌弃仕途的根本原因。他讨厌科举考试——毫无生气的八股文,完全取代了别的考试科目,考察方式单一化;刻板僵死的写作内容和风格,完全取代了过去经世论道的接地气写作,最后考试不再是一种选拔方式,而变成了一种技能;考试内容不是鲜活灵动接地气的,而是一种战战兢兢的雕词琢句……就算孔子他老人家再世,《论语》里边的很多话恐怕都不敢说了,即便写出来,也会被考官判为离题。

五 古往今来混得最好的职业诗人叫李太白。他有幸被召去为皇后娘娘写诗,待遇极高,很是风光:皇后娘娘亲自为他磨墨,皇帝的贴身秘书长亲自为他提靴,皇帝老儿亲自欣赏他写作。但是李白并不甘心给皇后娘娘写诗,他还记得一个读书人的本分,那是要经世致用的。结果他倒了霉:被发配到夜郎,那个极度偏僻而危险的地方,以至于在途中就有人传说他死掉了。

要想当好职业诗人,只能像柳永或者李白那样:要么为歌女写诗,要么给皇后娘娘写诗,所以职业诗人并不好当,柳永和李白都选择了放弃。

年龄小的时候我一直有个疑问:为什么古代诗歌那么繁荣,却没有职业诗人?后来我明白了,在那些时代,人人都想当诗人,却没有人愿意当职业诗人。

女人神秘的方向感

我依然准确驶入了铁轨沿线某处凄凉角落。漆黑的夜,星点灯光,凌乱的工地,真是一个谋财害命的好地方啊。怯生生地闻声走出工棚的守夜人问路,沿其所指七拐八拐,又迷糊了。有人主动走了过来。就在此时,我的脸盲症和路盲症完美并发:“师傅,请问……”对方冷冷地抢答:“你刚才已经问过我了。”

那些大脑像鸽子一样内置GPS的男人,根本无法体会不识路的女人所经历的尴尬,焦灼与战战兢兢。我的朋友姚博士就是这样一位缺乏同情心的男士。向饭店小妹问路,人家热情指点“大望路过来右拐就到啦”,遭到博士气急败坏的抗议——“你都不知我我从哪个方向来,凭什么说左右?”此后每每出门吃饭咨询路线,他张口就是:“找个男的接电话。”

空间认知上的确存在个体,甚至群体差异。在南方问路,得到的回答往往是“往前直走,右拐!”而即使是在雾霾漫天伸手不见五指的北方城市,对方也会极为学术地告诉

你:“向北三百米,然后往东五十米。”

地域差异好理解。北方城市四四方方纵横分明,南方城市却是在山水空隙之间曲折起伏,哪里看得清太阳啊北斗啊,久而久之也就放弃了东南西北的绝对方向,转而固化了前后左右的相对方向认知。但男女呢?

一种解释是,性别差异源自革命分工的不同:旧石器时代的男性外出狩猎,于是有了关于速度、空间、动量、方向的概念,而女人主要负责采集果实和抚育小孩,活动范围有限,没能进化出与方向相关的认知机制。

这一点似乎得到了大脑科学的印证。有研究发现,男女大脑半球在空间信息加工上所调动的资源不同。除去男女都使用的右侧海马体,在确定方位时,男性还会激活左侧海马体——负责通过整合环境线索,加工几何形状形成稳定认知地图的区域,因此更擅长用整体认知和确定的空间主方向保持方向感。

假如上帝给予的初始配置男女有别,这事儿也就没啥可抱怨的了。但偏偏我们

□ 白瑞雪

身边也不乏到了荒郊野岭都能找到北的女人,所以也有人认为科学研究纯属瞎扯,女人多路痴,不过是依赖感强罢了。有男人的时候,依赖男人;没男人的时候,依赖导航——在以“女人是弱者”作为基本人设的这个世界,你横竖都能找到一个帮你操心的东西。

换句话说,在寻找方向的人生领域,女人的首要问题在于潜意识里放弃了自个儿当年我见证一个女友学车,眼看学车就要撞向南墙,教练手忙脚乱亡羊补牢之际,她作出了应对此等危急情况的本能选择:双脚双手全部放开,闭上眼睛,持续大喊:“啊!”

是的,关于女人学车、开车的故事,那得另开一篇论文来阐述。在启动这项课题之前,我只能下结论说,女人的迷失是相对的,是随时间、地点而呈现不同特征的。

比方说,哪怕目的地位于某个遥远而隐秘的犄角旮旯,你只需要一句话,就能让女人们迅速而准确地抵达——“菲拉格慕,夏季清仓,五折。”

非常文青

月饼有光

□ 时培京

月饼有光。光是时间鼓芽的菌丝,时间是月娘撒在乡村的回忆。

小时候最大的快乐是吃。月亮,在我们村叫月娘娘,姑娘在老家是称呼外婆的,姑娘不会送月饼给我,娘送月饼给姑娘。

中秋节到了,月亮到我家的草屋,半个脸躲进锅屋,一只只月光的小脚在木桌点点,在搪瓷碗里洗澡,看月亮是不管饱的。圆月了,大娘和哥哥姐姐和我围着桌子,做上一年里仅次于过年的好饭菜。月亮正圆,娘开木棚,拿出月饼,切上几块——这让月亮伤心,破坏了她在洒碗里的形象,一人一块,我吵吵闹闹要一整块,哥哥姐姐不说话。记得娘转过身子,月娘娘看见了娘的泪。月亮是娘的娘,村里人叫月亮为月娘娘,天上的姥娘懂得娘的心。

月饼有光。光是娘的泪光。为什么老家的人都喊月亮月娘娘,那不是月光下的每一人都一般大小了吗。我问奶奶,奶奶说:“不过是一个称呼,月亮好多好看,没有太阳热,没有大炕冰冻冻。”奶奶说这话的时候是地上的月亮了。

当第一个用人用金子包装月饼的时候,一定是受了月光的欺瞒。月光不美,月光让我馋嘴,让娘掉泪,让当兵的哥哥吃不下部队的月饼,让姐姐圆月当天还掰棒子拉棒子,让奶奶用棒子皮编蒲草垫馒头囤子。

月饼有光。月光也在四娘家的柜子里,月光也在四娘家的小孩俺叔兄弟的哥最小的都上初中了,四娘留着月饼,不舍得吃,又怕老鼠偷吃,存放在柜子里,想留给来她院子里的小孩吃,一想就是三十多年。柜子里叫月娘娘,养活我家黑狗,黄毛是堂弟家的狸花猫,烂白毛是生病的小白猪;毛叉棱分明,得意洋洋,是一只只贪吃的小手,是一块块发了霉的心,是月亮存在月饼不愿意发的光。

“月饼有光了。”四娘说。四娘不知道月饼不是好东西吗?还是年年叫月娘娘,素是精心做着是一件神圣的事业。像培养菌种,像培育芋头苗,好移到地里结出蘑菇,结出棒子,棒子的缠绕是月娘娘离乡村最近时留下的,摇荡着的植物光源。

“月娘娘来看我了。”填饱肚子,填饱被什么无限撑大饥饿感胃,用南海长江黄河的水浸泡洗浴过的天上月亮,用经由乡村水井城市十字路口而到嘴到心的月饼,“月饼有光了”,四娘说。四娘也喊月亮“月娘娘”。

最追求是能够取代肉食,通过对视觉和味觉的瞒骗,以假乱真。你像“夺真鸡”,从名字上就透着一种咬牙切齿要把真鸡取而代之的气魄。据说这道菜完全用蔬菜和豆制品加工,形象和质地都非常逼真,切开整鸡时,鸡丝俨然可见。我老家现在过年时有道菜叫“夺真鸡”,不知是谁受了“夺真鸡”影响。

素食登峰造极,还是在清代,形成了流派和理论。《随园食单》专门有“素菜菜单”一节。纯素的菜有“庆元豆腐”“素烧鹅”“茄二法”“煨木耳”“素煨白菜”“香珠豆”“杨花菜”等。袁枚还借家厨王小余之口说“一芹一蕈皆珍怪”,将素食的美味提到极高的地位。

如果把中国历史看成一部吃的历史,在历史的长河中,素食是其中一直涌动的潜流。从主动吃到被动吃,再到主动吃,沧海已变桑田。西方其实也经历了一个类似的过程。英国有个作家在他的《素食主义史》中说,亚当和夏娃可能也是吃素的,这一点作者也许是开玩笑,可我觉得有道理,否则,见到那条诱惑他们的蛇,才不会听话去吃什么禁果,直接把蛇皮吃了,或煮成羹,岂不美哉?

恰恰是因为他们吃了禁果这种素食,才有了人类的生生不息。

大家讲坛

人人都想当诗人

□ 丁小村



虽然古代最盛的唐宋时代,科考都很重视诗才,但朝廷并没有给你一个职业诗人的职位——考试有诗歌项目,其实是考察你的情商:一个合格的官员,情商和智商都得优异。

智商:你得知天下事,懂得替官家打理好国家的事情;你得具备充分的智力 and 知识,以便应付管理社会的需要。

情商:你还得有情怀。有羞恶之心,使你不至于当了贪官贼官,占公家的便宜,吃百姓的血汗。有恻隐之心,使你懂的爱护人民,虽然你是替皇帝老子“牧民”,但你不能把他们当畜生,你懂得爱惜他们,懂得他们的疾苦,你才能帮着皇帝老子疼爱他的百姓,使得天下安宁。

诗歌不是职业,诗歌只是一种修炼的手段而已。

四 在特殊的年代下,产生一些职业诗人。比如元朝,它是一个外来文化入主中原的朝代,朝政和文化都是乱象纷呈,尽管军队十分强悍,以武力惨烈征服了全国。但是也埋下了无数的祸根,统治阶层还没来得及及调理它的社会和文化,就被蜂起的暴乱给终结了,这个短命的王朝里边,民不聊生,谁也难以幸免。据说关汉卿可能是个官方医生,但他最终做了职业作家,其实是很有余的——在那样的时势下,诗人被迫做了职业诗人,跟女人被迫做了妓女,其实差不多。

曹雪芹出身官宦世家,地道的官二代,虽然祖上遭遇劫难,家道中落,但这并不是他厌弃仕途的根本原因。他讨厌科举考试——毫无生气的八股文,完全取代了别的考试科目,考察方式单一化;刻板僵死的写作内容和风格,完全取代了过去经世论道的接地气写作,最后考试不再是一种选拔方式,而变成了一种技能;考试内容不是鲜活灵动接地气的,而是一种战战兢兢的雕词琢句……就算孔子他老人家再世,《论语》里边的很多话恐怕都不敢说了,即便写出来,也会被考官判为离题。

五 古往今来混得最好的职业诗人叫李太白。他有幸被召去为皇后娘娘写诗,待遇极高,很是风光:皇后娘娘亲自为他磨墨,皇帝的贴身秘书长亲自为他提靴,皇帝老儿亲自欣赏他写作。但是李白并不甘心给皇后娘娘写诗,他还记得一个读书人的本分,那是要经世致用的。结果他倒了霉:被发配到夜郎,那个极度偏僻而危险的地方,以至于在途中就有人传说他死掉了。

要想当好职业诗人,只能像柳永或者李白那样:要么为歌女写诗,要么给皇后娘娘写诗,所以职业诗人并不好当,柳永和李白都选择了放弃。

年龄小的时候我一直有个疑问:为什么古代诗歌那么繁荣,却没有职业诗人?后来我明白了,在那些时代,人人都想当诗人,却没有人愿意当职业诗人。

——

最早的人多是素食的。钻木取火这一高科技普及之前,吃肉对人的身体伤害极大。根据《韩非子·五蠹》上记载,“伤害肠胃,民多疾病”的罪魁祸首就是“果蔬蚌蛤”,这其中,素果蔬还好说,荤蚌蛤最容易生事,主要问题是寄生虫多,且容易变质。

所以,墨子说:“古之氏未知为饮食,时素食而分处”。他认为在人类学会食品再加工之前,只吃素食。希伯来圣经中记载说,人类自诺亚时期的洪水之后才开始吃肉。这足以证明相对吃素,吃肉是后来的事。

毕竟,在肉成为公认的美味之后,先吃上肉的,也只是有一部分人,能够敞开胃口的,更是少数,不光限购,而且要特供。如《礼记》规定,天子才能吃牛肉,诸侯平常吃羊肉,每月初一才能吃一次牛肉,大夫平常吃猪肉和狗肉,老百姓也就是能吃点鱼肉,鱼肉百牲由此而来。

一 对吃不上肉的人来说,吃肉的人是可耻的,天天吃肉的人是可恨的。商纣王“酒池肉林”果然招人厌。周当难天,曹刿准备给君者谋之,划策曰:老乡们还一肚子意见:“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意思就是人家吃肉的人商量事,你这个吃素的掺和什么?真是咸吃萝卜淡操心。曹刿只好解释“肉食者鄙,未能远谋”,还真得我这个吃素的,去告

诉他们到底能吃几碗干饭。

二 在有肉吃的情况下,能够意识到素食的重要,最早是《吕氏春秋》,它明确提出:“肥肉厚酒,务以自强,命之曰烂肠之食。”《黄帝内经》则认为最好的饮食搭配应该是“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

之前的素食,除五谷外,多为野菜。例如《诗经》里的苜蓿,就是一种水草。想吃下水捞,还得选来选去,“左右芼之”,颇费功夫;卷耳是一种菊科植物,只有嫩苗可食;采大半天也不装不了一筐。直到汉代张骞从西域回来,引进了一大堆蔬菜瓜果,才大量增加了素食的食材品种。

最伟大的素食也是在汉朝发明的。这笔功劳在传说中记在了淮南王刘安身上。刘安在历史上算是个悲剧人物,本人才华横溢,招贤纳士,学吕不韦广招门客,编了后世流传的《淮南子》。可惜有人去汉武帝那里告他谋反,刘安觉得身家难保,没等汉武帝采取措施,便畏罪自杀了。

因刘安平日爰炼丹,所以他死后,大家都以为他吃了丹药,升天而去,还说,那些没吃完的丹药被家里的鸡狗们吃了,也跟着“飞得更高”,由此传出了“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典故。

辣笔小新

——

豆腐出出身官宦世家,地道的官二代,虽然祖上遭遇劫难,家道中落,但这并不是他厌弃仕途的根本原因。他讨厌科举考试——毫无生气的八股文,完全取代了别的考试科目,考察方式单一化;刻板僵死的写作内容和风格,完全取代了过去经世论道的接地气写作,最后考试不再是一种选拔方式,而变成了一种技能;考试内容不是鲜活灵动接地气的,而是一种战战兢兢的雕词琢句……就算孔子他老人家再世,《论语》里边的很多话恐怕都不敢说了,即便写出来,也会被考官判为离题。

五 古往今来混得最好的职业诗人叫李太白。他有幸被召去为皇后娘娘写诗,待遇极高,很是风光:皇后娘娘亲自为他磨墨,皇帝的贴身秘书长亲自为他提靴,皇帝老儿亲自欣赏他写作。但是李白并不甘心给皇后娘娘写诗,他还记得一个读书人的本分,那是要经世致用的。结果他倒了霉:被发配到夜郎,那个极度偏僻而危险的地方,以至于在途中就有人传说他死掉了。

要想当好职业诗人,只能像柳永或者李白那样:要么为歌女写诗,要么给皇后娘娘写诗,所以职业诗人并不好当,柳永和李白都选择了放弃。

年龄小的时候我一直有个疑问:为什么古代诗歌那么繁荣,却没有职业诗人?后来我明白了,在那些时代,人人都想当诗人,却没有人愿意当职业诗人。

——

最早的人多是素食的。钻木取火这一高科技普及之前,吃肉对人的身体伤害极大。根据《韩非子·五蠹》上记载,“伤害肠胃,民多疾病”的罪魁祸首就是“果蔬蚌蛤”,这其中,素果蔬还好说,荤蚌蛤最容易生事,主要问题是寄生虫多,且容易变质。

所以,墨子说:“古之氏未知为饮食,时素食而分处”。他认为在人类学会食品再加工之前,只吃素食。希伯来圣经中记载说,人类自诺亚时期的洪水之后才开始吃肉。这足以证明相对吃素,吃肉是后来的事。

毕竟,在肉成为公认的美味之后,先吃上肉的,也只是有一部分人,能够敞开胃口的,更是少数,不光限购,而且要特供。如《礼记》规定,天子才能吃牛肉,诸侯平常吃羊肉,每月初一才能吃一次牛肉,大夫平常吃猪肉和狗肉,老百姓也就是能吃点鱼肉,鱼肉百牲由此而来。

一 对吃不上肉的人来说,吃肉的人是可耻的,天天吃肉的人是可恨的。商纣王“酒池肉林”果然招人厌。周当难天,曹刿准备给君者谋之,划策曰:老乡们还一肚子意见:“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意思就是人家吃肉的人商量事,你这个吃素的掺和什么?真是咸吃萝卜淡操心。曹刿只好解释“肉食者鄙,未能远谋”,还真得我这个吃素的,去告

诉他们到底能吃几碗干饭。

二 在有肉吃的情况下,能够意识到素食的重要,最早是《吕氏春秋》,它明确提出:“肥肉厚酒,务以自强,命之曰烂肠之食。”《黄帝内经》则认为最好的饮食搭配应该是“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

之前的素食,除五谷外,多为野菜。例如《诗经》里的苜蓿,就是一种水草。想吃下水捞,还得选来选去,“左右芼之”,颇费功夫;卷耳是一种菊科植物,只有嫩苗可食;采大半天也不装不了一筐。直到汉代张骞从西域回来,引进了一大堆蔬菜瓜果,才大量增加了素食的食材品种。

最伟大的素食也是在汉朝发明的。这笔功劳在传说中记在了淮南王刘安身上。刘安在历史上算是个悲剧人物,本人才华横溢,招贤纳士,学吕不韦广招门客,编了后世流传的《淮南子》。可惜有人去汉武帝那里告他谋反,刘安觉得身家难保,没等汉武帝采取措施,便畏罪自杀了。

因刘安平日爰炼丹,所以他死后,大家都以为他吃了丹药,升天而去,还说,那些没吃完的丹药被家里的鸡狗们吃了,也跟着“飞得更高”,由此传出了“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典故。

——

最早的人多是素食的。钻木取火这一高科技普及之前,吃肉对人的身体伤害极大。根据《韩非子·五蠹》上记载,“伤害肠胃,民多疾病”的罪魁祸首就是“果蔬蚌蛤”,这其中,素果蔬还好说,荤蚌蛤最容易生事,主要问题是寄生虫多,且容易变质。

所以,墨子说:“古之氏未知为饮食,时素食而分处”。他认为在人类学会食品再加工之前,只吃素食。希伯来圣经中记载说,人类自诺亚时期的洪水之后才开始吃肉。这足以证明相对吃素,吃肉是后来的事。

毕竟,在肉成为公认的美味之后,先吃上肉的,也只是有一部分人,能够敞开胃口的,更是少数,不光限购,而且要特供。如《礼记》规定,天子才能吃牛肉,诸侯平常吃羊肉,每月初一才能吃一次牛肉,大夫平常吃猪肉和狗肉,老百姓也就是能吃点鱼肉,鱼肉百牲由此而来。

一 对吃不上肉的人来说,吃肉的人是可耻的,天天吃肉的人是可恨的。商纣王“酒池肉林”果然招人厌。周当难天,曹刿准备给君者谋之,划策曰:老乡们还一肚子意见:“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意思就是人家吃肉的人商量事,你这个吃素的掺和什么?真是咸吃萝卜淡操心。曹刿只好解释“肉食者鄙,未能远谋”,还真得我这个吃素的,去告

诉他们到底能吃几碗干饭。

二 在有肉吃的情况下,能够意识到素食的重要,最早是《吕氏春秋》,它明确提出:“肥肉厚酒,务以自强,命之曰烂肠之食。”《黄帝内经》则认为最好的饮食搭配应该是“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

之前的素食,除五谷外,多为野菜。例如《诗经》里的苜蓿,就是一种水草。想吃下水捞,还得选来选去,“左右芼之”,颇费功夫;卷耳是一种菊科植物,只有嫩苗可食;采大半天也不装不了一筐。直到汉代张骞从西域回来,引进了一大堆蔬菜瓜果,才大量增加了素食的食材品种。

最伟大的素食也是在汉朝发明的。这笔功劳在传说中记在了淮南王刘安身上。刘安在历史上算是个悲剧人物,本人才华横溢,招贤纳士,学吕不韦广招门客,编了后世流传的《淮南子》。可惜有人去汉武帝那里告他谋反,刘安觉得身家难保,没等汉武帝采取措施,便畏罪自杀了。

因刘安平日爰炼丹,所以他死后,大家都以为他吃了丹药,升天而去,还说,那些没吃完的丹药被家里的鸡狗们吃了,也跟着“飞得更高”,由此传出了“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典故。

——

最早的人多是素食的。钻木取火这一高科技普及之前,吃肉对人的身体伤害极大。根据《韩非子·五蠹》上记载,“伤害肠胃,民多疾病”的罪魁祸首就是“果蔬蚌蛤”,这其中,素果蔬还好说,荤蚌蛤最容易生事,主要问题是寄生虫多,且容易变质。

所以,墨子说:“古之氏未知为饮食,时素食而分处”。他认为在人类学会食品再加工之前,只吃素食。希伯来圣经中记载说,人类自诺亚时期的洪水之后才开始吃肉。这足以证明相对吃素,吃肉是后来的事。

毕竟,在肉成为公认的美味之后,先吃上肉的,也只是有一部分人,能够敞开胃口的,更是少数,不光限购,而且要特供。如《礼记》规定,天子才能吃牛肉,诸侯平常吃羊肉,每月初一才能吃一次牛肉,大夫平常吃猪肉和狗肉,老百姓也就是能吃点鱼肉,鱼肉百牲由此而来。

一 对吃不上肉的人来说,吃肉的人是可耻的,天天吃肉的人是可恨的。商纣王“酒池肉林”果然招人厌。周当难天,曹刿准备给君者谋之,划策曰:老乡们还一肚子意见:“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意思就是人家吃肉的人商量事,你这个吃素的掺和什么?真是咸吃萝卜淡操心。曹刿只好解释“肉食者鄙,未能远谋”,还真得我这个吃素的,去告

诉他们到底能吃几碗干饭。

二 在有肉吃的情况下,能够意识到素食的重要,最早是《吕氏春秋》,它明确提出:“肥肉厚酒,务以自强,命之曰烂肠之食。”《黄帝内经》则认为最好的饮食搭配应该是“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充”。